

環境部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參、主席：施文真政務次長

紀錄：吳冠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部114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

(一)建議爾後執行情形由權管單位或機關自行說明，較能呈現處理過程及考量面向等訊息。

(二)為提高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意願，建議活動規劃時考量偏鄉居民及身心障礙者之交通便捷性，選擇適宜地點。

(三)「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女性報名者居多，想進一步瞭解遴選結果之性別統計情形。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於下次會議就COP30期間參與或辦理性平相關活動或周邊會議之規劃進行報告。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

1. 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建構氣候變遷適應能力議題於部落舉行相關說明會，針對交通不便地區採取實體與視訊合併方式辦理。
2.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目前尚處遴選階段，俟結果公布再告知委員獲選者之性別統計情形。

決定：

- 一、洽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
- 二、請氣候變遷署下次會議報告「COP30周邊會議規劃方向」及「辦理公聽會之精進措施及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情形」。

第二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4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

- （一）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有關薪資統計建議分別註明男性及女性平均薪資。
- （二）有關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性別友善性，請國家環境研究院說明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充說明：110年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改制為環境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時環教認證場所總數為218個，114年績效指標為累積改善65個環教場所性別友善性，目前已達成目標，下半年預計再改善5個環教認證場所，另外目前環教認證場所總數已達276個。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針對回收處理業進行平均

時薪調查，建議除單年度分析外，透過各年度比較追蹤相關推行措施之成效。

決定：洽悉，並請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優化辦理情形。

第三案

案由：本部主管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會計處)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執行率未達80%項目建議研議改善措施，其中資源循環署性別主流化宣導及訓練項目因未舉行實體講座及課程致執行率為0%，建議改為辦理數位課程時可自製影片，除可多場次撥放外，影片拍攝相關費用亦可認列。

決定：洽悉，並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辦理，以確保性別預算執行率介於80%至120%之間。

第四案

案由：本部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原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前總隊長性騷擾案件所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與後續檢討改善作為。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 一、陳委員曼麗：是否瞭解同仁未依機關內部申訴管道提出性騷擾申訴，而直接尋求外部協助之原因？是否內部未給予善意回應？
- 二、賴委員曉芬：本案受害人除部內同仁亦包含承辦廠商員工，防治指引或教育宣導是否觸及相關廠商及環保人員？

人事處補充說明：

1. 目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懲戒法院審理之李君所涉性騷擾案件計有3名申訴人，3人均係向原環保署提出申訴，陳前立委記者會揭露之案件經原環保署調查，當事人均無意願提出申訴。
 2. 彭部長上任後多次公開聲明對性騷擾零容忍，本部申訴專線及信箱專責處理人員皆由本處簡任級人員擔任，本部相關宣導亦鼓勵同仁於遭遇性騷擾時勇於拒絕及申訴。
 3. 本部於檢討過程發現原環保署處理陳前立委揭露之過往案件有部分瑕疵，業將本部後續補救措施函知相關廠商，並請廠商嗣後如有發現新事證，及時通知並提供本部，本部將依法進行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
 4.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持續對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委辦廠商及環保相關工作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例如環境管理署對清潔隊員、環境保護司對環境教育業務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等。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醒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規定，每年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決定：洽悉，並請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主管、申訴處理人員及同仁之性騷擾防治意識，如有申訴案件應依相關規定以保密方式儘速處理。

第五案

案由：環境保護司性平業務推動情形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司)

發言紀要：

一、賴委員曉芬：環評審查會參與者常是偏鄉或農村等不利處境民眾，建議可再研議相關友善措施，例如將專業性會議資料以淺顯易懂的語言表達或於時間允許情況下給予充分發言時間等。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建議研議於公聽會增加手語翻譯等服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二)性平意識培力建議可與業務結合，關注「性平與環境永續 (SDG5、SDG13)」及「CEDAW與環境議題的性平 (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講述氣候行動中涉及之性別平等議題或致力提升不利處境女性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

環境保護司補充說明：環評審查會皆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民眾可利用多元管道表達意見，包含書面、網路及直播call out等。

賴委員曉芬補充說明：我曾應邀針對環教專業人員講授CEDAW、SDG、COP及UNFCCC中的性平議題，因屬交織性概念，如受眾為一般人員建議改以淺顯易懂方式說明。

決定：洽悉，並請適時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至環評審查會是否增加手語翻譯則請環境保護司再評估。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5-118年) (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一、賴委員曉芬：

- (一) 針對部會層級性別議題4提升女性環境識能部分（會議資料第124至127頁），建議針對與環境部業務相關之光電板回收處理迷思進行教育宣導，另外請加強偏鄉飲用水安全推廣與提升女性環境識能相關聯之論述。
- (二) 針對部會層級性別議題6強化環境政策回應性別氣候行動（會議資料第142頁），建議可就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淨零關鍵戰略部會於114年10月前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相結合，訂定相關短中期目標及策略。
- (三) 建議爾後將東部及離島納入「抗高溫調適行動展」策展地點，加強偏鄉女性環境識能。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今年首次規劃「抗高溫調適行動展」，屬試辦性質，因高溫趨勢及都市熱島效益加成，主要高溫地區為直轄市，故今年先於直轄市策展，未來可參考委員建議逐步推廣到東部及離島。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針對部會層級性別議題4的「加強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宣導」目標，建議修改為「加強永續發展目標及災後復原能力教育宣導」。
- (二) 針對部會層級性別議題6強化環境政策回應性別氣候行動，建議以下2點：
 1. 參考本處「回應性別之氣候變遷政策」訂定相關目標及策略，例如培育因應氣候變遷的少數性別人才。
 2. 參考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跟淨零排放素養調查推廣應用計畫」訂定相關目標及策略，例如

培養女性淨零人才及鼓勵男性參與環保志願服務等。

三、陳委員曼麗：建議評估將不利處境女性概念納入本計畫各個議題中。

決議：

- 一、洽悉，並請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修改計畫內容，於114年8月8日前提供綜合規劃司彙整。
- 二、請資源循環署於部會層級性別議題4的「加強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宣導」目標中增加光電板環境效益與本部政策之宣導。
- 三、有關院層級性別議題2「破除水平及垂直職業性別隔離」策略（會議資料第105頁），請氣候變遷署研議提升碳排查驗機構之女性比例的具體做法；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研議提升取得綠領及環保專責人員證照之女性比例的具體做法。

第二案

案由：本部主管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115年基金性別預算編列金額較114年減少，如無特殊原因建議維持原預算，並持續推動性平相關業務。

會計處補充說明：115年預算目前於整編階段，如需調整請於114年7月30日前送本處辦理。

決議：洽悉，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改115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114年7月30日前提供會計處彙整。

玖、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國人都很關心空氣汙染對健康的影響，以及其中涉及之性別因素，建議環境部提供相關報告。

大氣環境司補充說明：多年前拿到科技計畫的預算即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進行相關研究，刻正彙整相關資料，於114年7月31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將提出報告，後續針對本議題將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

決議：請大氣環境司參考委員建議將性別分析納入研究報告中，例如家事分工是否為空氣汙染對健康影響的變因，並於下次或115年第1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